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思伟提供的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》，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陈思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冻结股份数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到期日	冻结执行人	原因
陈思伟	是	5,940,969	19.33%	2.32%	2026-01-30	2029-01-29	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	司法冻结
合计		5,940,969	19.33%	2.32%	-	-	-	-

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逾期，陈思伟为公司的授信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，债权人申请诉讼保全，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冻结陈思伟上述股份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思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有股份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累计被冻结股份数(股)	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陈思伟	30,738,720	12.00%	12,602,328	41.00%	4.92%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除陈思伟提供的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

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》外，陈思伟尚未收到关于司法冻结的任何法律文书、通知或其他信息。

2、本次司法冻结事项，系公司债权人申请的诉讼保全程序，若公司银行借款逾期未能及时解决，公司控股股东可能面临诉讼、仲裁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，同时陈思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会进一步被司法冻结。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。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公司也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